

关于回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了解股票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函

公司董事会：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5,950 万股，为派思股份的控股股东，谢冰为派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2015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上述情况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谢冰本人已知悉。

作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自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亦承诺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冰

承诺人：

谢冰：

2015 年 5 月 28 日